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科股份”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对机科股份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募集完成时间

2023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会许可〔2023〕19 号），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31,200,000 股（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49,600,000.00 元（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中银证券保荐承销费用 9,198,113.20 元，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0,401,886.80 元，另外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5,359,062.59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5,042,824.21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3〕51782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已到位。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行使完毕。2024 年 1 月 2 日，公司收到超额配售选择权新增发行 468 万股对应的募集资金总额 37,44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

额 37,430,200.94 元。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1 月 2 日出具的天职业字[2024]440 号《验资报告》，实际募集资金 37,430,200.94 元已到位。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中银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专户资金实施专款专用专项管理。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子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议案》，拟设立全资子公司中机机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机科”）作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该事项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新设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使用募集资金 5,000 万元在北京市怀柔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实施募投项目，该事项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中机机科、中银证券与存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2、机科股份原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及资金需要，为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公司拟使用全部剩余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中机机科进行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转存新设立的中机机科募集资金专户后，公司原募集资金专户将予以注销。

截至 2025 年 3 月末，机科股份原 3 个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已办理完毕，

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新世纪饭店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3、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余额（元）
1	中机机科（北京）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5339405060070	96,640,579.3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62651410000	40,001,783.43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0962651410001	17,769,621.65
合计	-	-	-	154,411,984.38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7,040,000.00
减：发行相关费用	14,566,974.85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72,473,025.15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24,387,071.23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
2025 年度使用金额	124,387,071.23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6,326,030.46
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154,411,984.38
减：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余额	-
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154,411,984.38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5 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 5,252,943.40 元（不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机科股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5,252,943.40 元（不含税）。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24 年，机科股份因购买理财产品需要，在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和招商银行新开立三个专用结算账户，利用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公司 2025 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上述专用结算账户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年化收 益率 (%)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本金收 回情况	资金来 源
平安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 年 TGG25100065 期人民币产品	17,600	2.05%	2025/1/8	2025/2/21	全部收回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双榆树支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5 年 TGG25100065 期人民币产品	9,600	1.90%	2025/1/14	2025/2/21	全部收回	募集资金

上述现金管理到期收回后，交通银行、平安银行和招商银行三个专用结算账户余额全部转入中国银行原募集资金账户，截至 2025 年 2 月末，三个专用结算账户注销完毕。

2025 年 2 月，机科股份、中机机科、中银证券与存款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存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

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中机机科在平安银行、招商银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 2025 年度在平安银行、招商银行新募集资金专户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机科股份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议案》，为了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国资央企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改革相关精神，加快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增强制造强国支撑力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因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为了综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和落地，公司拟在怀柔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新实施地点场地规划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鉴证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XYZH2026BJAA4B0131）认为，机科股份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机科股份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

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机科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包括：查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等资料，并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并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违规的情形。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机科股份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机科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悦

胡悦

张玉彪

张玉彪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			272,473,025.15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87,071.2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387,071.23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否	215,935,783.01	124,387,071.23	124,387,071.23	57.6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智能移动机器人异构协同系统研发中心	否	39,141,888.88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面向精密零部件的智能检测装配技术及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否	17,395,353.26	0.00	0.00	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272,473,025.15	124,387,071.23	124,387,071.23	45.65%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机科股份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智能输送装备生产研发基地募投项目预计于 2025 年建成投产，为了加快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增强制造强国支撑力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				

	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和募集资金用途不变的基础上，调整募投项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总额。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机科股份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2023年12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5,252,943.40元（不含税）。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	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2.72亿元(公司连续12个月滚动发生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计算，该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机科股份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情况说明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机科股份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借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说明	机科股份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和投资额度的议案》，为了深入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国资央企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深化改革相关精神，加快落实国资委关于加强科研院所创新能力、增强制造强国支撑力的相关要求，公司将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因募集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怀柔科学城，为了综合利用资源、提高经营效率、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的保障募投项目实施和落地，公司拟在怀柔新设立全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作为变更后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并根据新实施地点场地规划要求，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总额进行调整。

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